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向亮**

**编制单位：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向亮**

**项目负责人：向亮**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元新公路望海段 63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3000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元新公路望海段630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箱包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3000万件箱包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900万件箱包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9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批复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6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24日开始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26日-2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2025年12月23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24MADRY3NA7G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营业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营业部		
投资总概算	1177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万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480万	环保投资	29万	比例	6.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021年</p>				

	<p>2月10日实施；</p> <p>(9)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1)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3000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136号”《关于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3000万》；</p> <p>(13) 统计的实际生产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水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指标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TP、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相关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入网标准</b>      单位：pH值外，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5<sup>①</sup></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r> <tr> <td>总磷</td> <td>8<sup>①</sup></td> </tr> <tr> <td>总氮</td> <td>70<sup>②</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NH <sub>3</sub> -N	35 <sup>①</su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sup>①</sup>	总氮	70 <sup>②</su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NH <sub>3</sub> -N	35 <sup>①</su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sup>①</sup>																				
总氮	70 <sup>②</su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因子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石油类	1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NH <sub>3</sub> -N	2 (4)	
总磷	0.3	
总氮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的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投料、拌料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2	氨	20	聚酰胺树脂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4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5	甲苯	8	ABS 树脂	
6	乙苯	50	ABS 树脂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	/
1	颗粒物	1.0	/	/
2	非甲烷总烃	4.0	/	/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 (二级标准)
---	---	---	------------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9:00-17:00），项目周边的环境，属于混杂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约 42m，有零散永福村住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 类	

### 四、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136号”批复，确定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废水排放量 $\leq 183$  t/a，COD $\leq 0.007$  t/a，NH<sub>3</sub>-N $\leq 0.0004$  t/a，VOCs $\leq 0.755$  t/a，工业烟粉尘 $\leq 0.2$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类日用品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元新公路望海段 630 号，租用海盐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项目的建设。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环评审批（嘉环盐建[2025]136 号）。该项目实际投资 480 万元，租用厂房 1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选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元新公路望海段 630 号，租用海盐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同环评一致，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元新公路望海段 630 号。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拌料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现在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
环保工程	废水	工艺中使用简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点胶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内逸散后无组织排放；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在车间西北侧设置一个 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排水	市政雨水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仅一层厂房；厂房西侧为公用辅助功能，中间和东侧为生产功能。		同环评一致



图 1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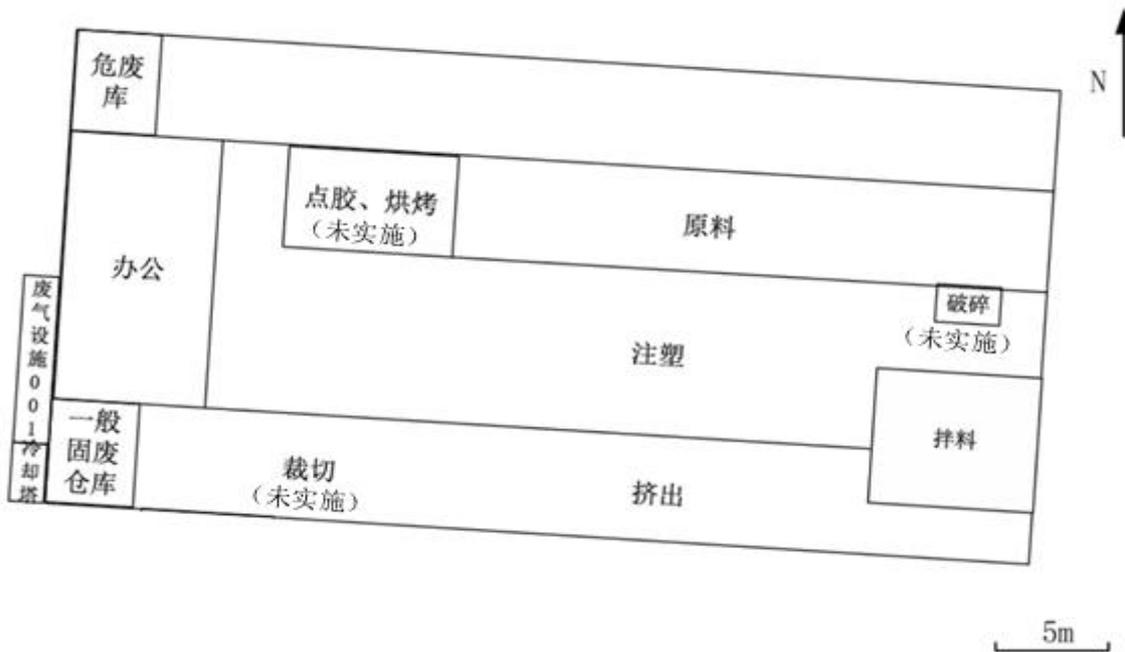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目前，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环评审批产品规模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 2-2，目前实际产量统计见表 2-3。

**表 2-2 环评审批产品规模和实际情况对比**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生产情况
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15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箱包塑料配件	3000 万件/年	900 万件/年

**表 2-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产量/件
2026 年 1 月	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756903
	箱包塑料配件	682044
折算年平均	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9082836
	箱包塑料配件	8184528

注：根据月产量折算全年总产量。

企业现状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10	3	-7
2	拌料机	5	2	-3
3	挤出机	3	2	-1
4	裁切机	1	0	-1
5	粉碎机	2	0	-2
6	模温机	10	0	-10
7	点胶机	2	0	-2
8	冷却塔	2	1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现有设备产能 折算审批量	2026 年 1 月用量	折算年使 用量	推算达产 年使用量
1	PP	1000 t/a	422 t/a	28 t	336 t/a	370 t/a
2	ABS	1500 t/a	633 t/a	48 t	576 t/a	634 t/a
3	PAL	400 t/a	169 t/a	12 t	144 t/a	158 t/a
4	PE	300 t/a	127 t/a	10 t	120 t/a	132 t/a
5	色粉	5 t/a	2.1 t/a	0.16 t	1.92 t/a	2.11 t/a
6	色母粒	5 t/a	2.1 t/a	0.15 t	1.8 t/a	1.98 t/a
7	双组份无溶剂 聚氨酯胶	0.5 t/a	0.2 t/a	0*	0	0

8	液压油	0.4 t/a	0.12 t/a	0*	0	0.12 t/a
9	润滑油	0.1 t/a	0.02 t/a	0*	0	0.02 t/a

注：\*根据订单，目前企业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  
\*目前企业试运行 1 个月，暂未更换液压油和润滑油，推算达产年使用量参照环评审批情况。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箱包塑料配件的生产制造。实际产品生产中，挤出设备包含挤出、成型功能，故不再进行裁切工序；企业目前产量较低，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较少，故暂未配备破碎设备；根据订单，目前企业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配备点胶及烘烤设备。其他工序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实际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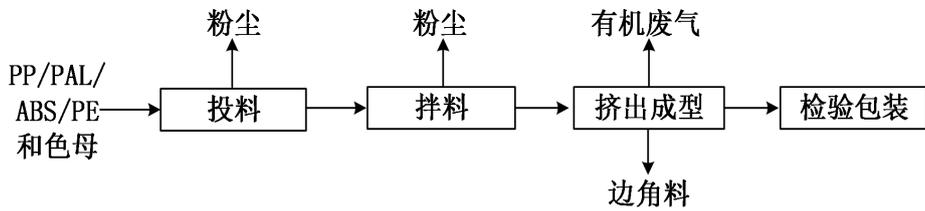


图 2-3 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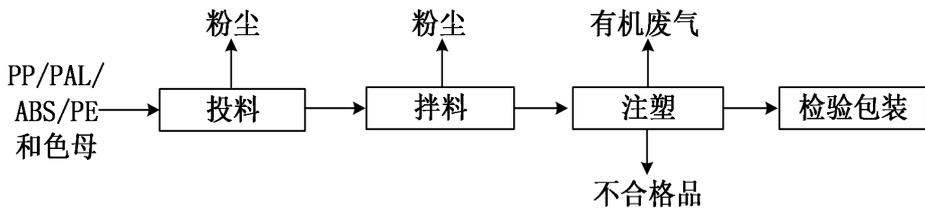


图 2-4 箱包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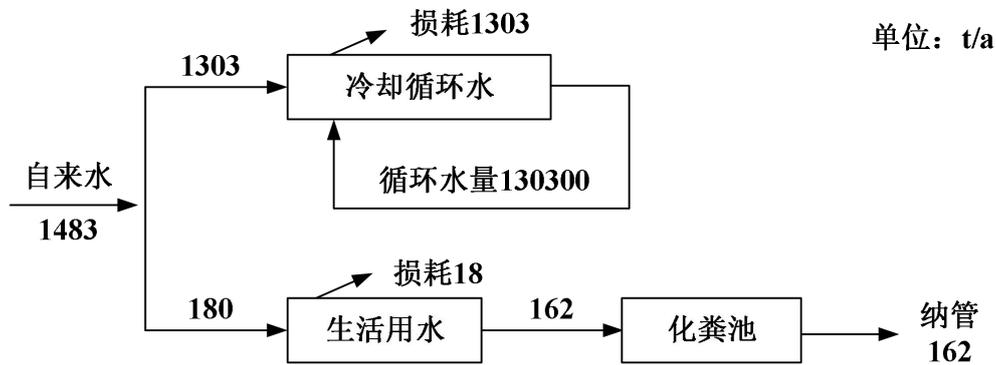
投料、拌料：将其中一种塑料粒子和所需要的色母分别进过吸料进入混料工序，采用拌料机进行拌料，拌料过程中采用加盖状态。

注塑、挤出：拌料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成型机或挤出机中，然后利用电加热，根据不同的塑料粒子设置不同的加热温度，加热温度约为 200~230℃，使塑料粒子熔化，再利用高压射入模腔或熔融挤出装置中挤出，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冷却水进入中空的模具中，间接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不和产品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注塑产品经冷却后脱模检验。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注：自来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1 月的用水量统计折算全年用水量。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所有产品种类、规模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也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且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根据订单要求，目前企业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超环评审批量；生产设备未设置裁切、点胶、烘烤、破碎等设备，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要求共设置2套废气处理设施：注塑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裁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生产中，挤出设备包含挤出、成型功能，故不再进行裁切工序，故暂未设置粉尘处理设备。注塑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际生产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达标后纳管。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危废均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一般固废外卖处理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由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结合企业目前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在注塑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投料、拌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全部为无组织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表 3-2 活性炭更换情况**

活性炭	类型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	活性炭更换频次	更换量
	碘值大于 800mg/g 颗粒碳	1.7t（每级装填 0.85t）	5 次/年	8.5 t/a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具体流程如下：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企业目前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充分利用墙体隔声，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关标准。具体治理设施如下：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名称	摆放车间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注塑机	生产车间	3	75~80	隔声、减震
拌料机	生产车间	2	75~80	隔声、减震
挤出机	生产车间	2	80~85	隔声、减震
冷却塔	生产车间	1	80~85	隔声、减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废针头、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现状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未产生废针头、废胶水桶；企业暂未上破碎设备、裁切设备，故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暂未产生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始试生产，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现有设备产能折算产生量 (t/a)	2026 年 1 月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a)	现有设备满负荷年产量 (t/a)
1	边角料 <sup>①</sup>	挤出成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	6.5	0.4	4.8	5.3
2	不合格品 <sup>①</sup>	注塑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	6.5	0.35	4.2	4.6
3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0.02	0.002	0.024	0.03
4	废针头 <sup>②</sup>	点胶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02	0	0	0	0
5	收集粉尘 <sup>②</sup>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6	0	0	0	0
6	废布袋 <sup>②</sup>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0	0	0	0
7	废活性炭 <sup>③</sup>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8.5	8.5	0	0	8.5
8	废油 <sup>③</sup>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0.01	0	0	0.01
9	废液压油 <sup>③</sup>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1	0.03	0	0	0.03
10	废油桶 <sup>③</sup>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0.01	0	0	0.01
11	含油抹布和手套 <sup>③</sup>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	0.002	0	0	0.002
12	废胶水桶 <sup>②</sup>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5	0	0	0	0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8	1.8	0.1	1.2	1.2

注：①原环评中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返回挤出或注塑工序，企业现状产量较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较少，暂未上破碎设备，故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处理；

②企业现状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未产生废针头、废胶水桶；且暂未上破碎设备、裁切设备，故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暂未产生收集粉尘、废布袋；

③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始试生产，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活性炭装填量约 1.7t，年更换 5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5t/a；废油、废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3t/a。

经现场调查，车间西北侧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并设置危废标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车间西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sup>2</sup>，贮存能力满足一般固废存储需求，已做好防雨、防渗、防扬尘措施，并贴有一般固废的标识标志。



图 3-1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现场照片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贮存场所附近须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干沙等堵漏物资。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物资。具体可见表 3-3。

**表 3-3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联系人 (电话)
1	急救物资	医药箱(碘酒棉球、创可贴、纱布、伤烧膏等)	1 个	办公室	向亮
2	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口罩	若干	车间内	
		防护手套	若干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若干	车间内	
4	通讯设备	手机	若干	办公室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17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线等(现有)	0	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离心机等	25	16
噪声防治设施	先进设备选用、挤出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	3	3
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及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清运	10	10
合计		38	2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评价认为，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136 号）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2。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裁切废气（颗粒物）	裁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针头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产生后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实施点胶工序，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产生后安全处置。
	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已落实，环卫清运。	
噪声	<p>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p> <p>②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p> <p>③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p> <p>④要求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器、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p> <p>⑤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⑥墙体适当铺设隔声材料，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同时设置防震垫和隔声材料，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厂房外围种植适当的高大乔木。</p>		<p>已落实。车间平时生产关闭门窗；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防震措施；经常对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等；夜间不生产；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p> <p>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其他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Q214	/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YQ004	4mg/L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0.025mg/L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YQ005	4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0.01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31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Q018	0.07mg/m <sup>3</sup>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9	有组织 0.25 mg/m <sup>3</sup> 无组织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YQ073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YQ073	<0.2 mg/m <sup>3</sup>
	甲苯	气相色谱仪	YQ073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乙苯	气相色谱仪	YQ073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电子分析天平	YQ092	7 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Q201	/

### 3、检测人员

表 5-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王琴	检测报告编制人
陈雅璐	检测报告审核人
张峰	检测报告批准人
沈杰、叶海、陆佳丽、陈平华、颜璐瑶	现场采样员、实验室检测员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 (1) 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
-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 (3)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5-4。

表 5-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03.24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0.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25	228	0.66%	≤10%	

	氨氮	8.45	8.51	0.35%	≤10%	
	总磷	1.79	1.82	0.83%	≤10%	
	总氮	9.38	9.33	0.27%	≤10%	
2025.03.25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0.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37	232	1.07%	≤10%	
	氨氮	8.34	8.30	0.24%	≤10%	
	总磷	1.69	1.64	1.50%	≤10%	
	总氮	9.68	9.63	0.26%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1546 号。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及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一次	第一次平行 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 对偏差	
2025.12.26 厂界北	氨	<0.01	<0.01	0	≤10%	符合要求
2025.12.27 厂界北	氨	<0.01	<0.01	0	≤10%	
	非甲烷总烃	0.90	0.94	2.17%	≤10%	
2025.12.26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氨	0.32	0.31	1.59%	≤10%	
	苯乙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	≤10%	
	丙烯腈	<0.2	<0.2	0	≤10%	
	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	≤10%	
	乙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	≤10%	
2025.12.27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氨	0.33	0.32	1.54%	≤10%	
	苯乙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	≤10%	
	丙烯腈	<0.2	<0.2	0	≤10%	
	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	≤10%	
	乙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	≤1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A)，校准数据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 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26	昼间	94.0	94.0	0	≤0.5	有效
2025.12.27	昼间	93.9	93.9	0.1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厂界西侧永福村农居 (42m)	敏感点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2、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企业废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TP、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实际生产能力折算日生产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3.33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 3 万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整体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12.26	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30436	3.33 万件/天	91.4
	箱包塑料配件	27960	3 万件套/天	93.2
2025.12.27	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29004	3.33 万件/天	87.1
	箱包塑料配件	27480	3 万件套/天	91.6

**验收监测结果：****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故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二)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工业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的有机废气，目前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监测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出口排放速率(kg/h)			日均值或范围	去除效率
			1	2	3		
注塑、挤出	非甲烷	2025.12.26	$1.30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1.40 \times 10^{-2}$	$1.37 \times 10^{-2}$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总烃	2025.12.27	$1.28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1.38 \times 10^{-2}$	/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5.12.26	$9.51 \times 10^{-3}$	$8.78 \times 10^{-3}$	$1.00 \times 10^{-2}$	$9.43 \times 10^{-3}$	31.2%
		2025.12.27	$8.77 \times 10^{-3}$	$8.75 \times 10^{-3}$	$9.63 \times 10^{-3}$	$9.05 \times 10^{-3}$	34.4%

由表 7-3 可知，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1.2%，2025 年 12 月 27 日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4.4%。因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偏低。

### （三）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在 65~85dB（A）左右，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废针头、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现状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未产生废针头、废胶水桶；企业暂未上破碎设备、裁切设备，故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暂未产生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始试生产，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

#### A、有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挤出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2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5	3.41	3.50	3.39	/	/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78	1.92	1.85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1×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9.43×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34	0.30	0.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6</sup>	3.70×10 <sup>-6</sup>	3.91×10 <sup>-6</sup>	3.82×10 <sup>-6</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0.2	< 0.2	< 0.2	< 0.2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10 <sup>-4</sup>	4.94×10 <sup>-4</sup>	5.21×10 <sup>-4</sup>	5.09×10 <sup>-4</sup>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6</sup>	3.70×10 <sup>-6</sup>	3.91×10 <sup>-6</sup>	3.82×10 <sup>-6</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6</sup>	3.70×10 <sup>-6</sup>	3.91×10 <sup>-6</sup>	3.82×10 <sup>-6</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2000	达标			
2025.12.2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1	3.45	3.58	3.41	/	/	/
			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8	1.72	1.93	1.81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7×10 <sup>-3</sup>	8.75×10 <sup>-3</sup>	9.63×10 <sup>-3</sup>	9.05×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3	0.38	0.31	0.3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0×10 <sup>-6</sup>	3.81×10 <sup>-6</sup>	3.74×10 <sup>-6</sup>	3.75×10 <sup>-6</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0.2	< 0.2	< 0.2	< 0.2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3×10 <sup>-4</sup>	5.07×10 <sup>-4</sup>	4.99×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0×10 <sup>-6</sup>	3.81×10 <sup>-6</sup>	3.74×10 <sup>-6</sup>	3.75×10 <sup>-6</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0×10 <sup>-6</sup>	3.81×10 <sup>-6</sup>	3.74×10 <sup>-6</sup>	3.75×10 <sup>-6</sup>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54	354		2000	达标

注：\*臭气浓度取3次最大值。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1546号。

### B、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7-7。

表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12.26	晴	9	东南风	100.8	1.4
2025.12.27	晴	11	东东北	100.7	1.1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26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338	0.341	0.34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354	0.347	0.3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337	0.341	0.3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354	0.357	0.348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7	0.98	0.9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02	1.11	1.1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08	1.14	1.0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1.12	1.21	1.10	4.0	达标
	氨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01	<0.01	<0.0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17	1.21	1.08	20	达标
2025.12.2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338	0.341	0.34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354	0.347	0.3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37	0.341	0.3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54	0.357	0.34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0	0.94	0.9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2	1.10	1.0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2	1.05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15	1.08	1.12	4.0	达标
	氨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22	1.01	1.13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1546 号；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1546 号-1。

表 7-7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12.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1546 号。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27 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废水总	pH 值	2025.12.26	7.2	7.3	7.3	7.3	7.2~7.3	6~9	达标

排口		2025.12.27	7.4	7.5	7.4	7.5	7.4~7.5		
	化学需氧量	2025.12.26	225	228	217	218	222	500	达标
		2025.12.27	237	236	229	217	230		
	氨氮（以N计）	2025.12.26	8.45	8.38	8.58	8.45	8.47	35	达标
		2025.12.27	8.34	8.77	8.30	8.54	8.49		
	悬浮物	2025.12.26	88	79	89	82	85	400	达标
		2025.12.27	78	68	72	80	75		
	总磷	2025.12.26	1.79	1.82	1.78	1.73	1.78	8	达标
		2025.12.27	1.69	1.62	1.76	1.79	1.72		
	总氮	2025.12.26	9.38	9.89	9.23	9.76	9.57	70	达标
		2025.12.27	9.68	9.59	9.43	9.66	9.59		
	石油类	2025.12.26	0.39	0.34	0.34	0.36	0.36	20	达标
		2025.12.27	0.31	0.23	0.35	0.43	0.3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1546 号。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的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三）噪声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9:00-17:00），故监测期间仅测昼间噪声，企业东、南、西、北侧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西侧永福村居民处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2025.12.26	厂界东	58	60
	厂界南	58	60
	厂界西	59	60
	厂界北	56	60
2025.12.27	厂界东	59	60
	厂界南	58	60
	厂界西	59	60
	厂界北	55	6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1546 号。

表 7-10 敏感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2025.12.26	西侧永福村	53	60
2025.12.27	西侧永福村	52	6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1546 号-1。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废针头、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现状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未产生废针头、废胶水桶；企业暂未上破碎设备、裁切设备，故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暂未产生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始试生产，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 （五）总量核算

##### A、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实际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负荷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11~7-13。

表 7-11 废气排放量计算表 1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kg/h)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2025.12.26	$9.43 \times 10^{-3}$
		2025.12.27	$9.05 \times 10^{-3}$
	苯乙烯	2025.12.26	$3.82 \times 10^{-6}$
		2025.12.27	$3.75 \times 10^{-6}$
	丙烯腈	2025.12.26	$5.09 \times 10^{-4}$
		2025.12.27	$5.00 \times 10^{-4}$
	甲苯	2025.12.26	$3.82 \times 10^{-6}$
		2025.12.27	$3.75 \times 10^{-6}$
	乙苯	2025.12.26	$3.82 \times 10^{-6}$
		2025.12.27	$3.75 \times 10^{-6}$
	VOCs 合计	2025.12.26	0.0100
		2025.12.27	0.0096

表 7-12 废气排放量计算表 2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kg/h)	废气设备运行时间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总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注塑、挤出	VOCs	0.0099	2400	0.0239	75%	31.2%	0.046	0.0116	0.035

表 7-1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sup>①</sup>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先行验收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sup>②</sup>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注塑、挤出	VOCs	0.755	0.319	0.035	-0.284

注：①原环评审批挤出产品裁切工序暂未实施；企业采用吸料至拌料机内混料，拌料采用加盖密闭，因此投料和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故核定工业烟粉尘总量 0.2t/a 暂不对照；

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根据产品产能和原辅料情况，VOCs 总量核定量为 0.319t/a。

本项目目前颗粒物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

## B、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于企业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由房东与当地自来水公司结算），根据企业自行统计的用水量，2026 年 1 月用水量为 13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90%计，约 11.7 吨，折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0.4 吨。原环评废水排海浓度为：COD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7-14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0.007	0.0004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0.006	0.0003
增减量 (t/a)	-0.001	-0.000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0.4 t/a，CODcr 排放量为 0.006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3t/a，均未突破核定排放量。

## C、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136 号”批复，确定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废水排放量≤183.6 吨/年，CODcr≤0.007 t/a、NH<sub>3</sub>-N≤0.0004 t/a、VOCs≤0.755t/a、工业烟粉尘≤0.2 t/a。

本项目实际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0.4 t/a，CODcr 排放量为 0.006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3 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183.6 吨/年，CODcr≤0.007 t/a、NH<sub>3</sub>-N≤0.0004 t/a）。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 VOCs 排放量为 0.035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先行验收部分总量控制要求（VOCs≤0.319t/a）。具体可见表 7-15。

**表 7-15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t/a)	先行验收部分核定总量 (t/a) ①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②	是否超核定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83.6	183.6	140.4	-43.2	未超
	CODcr	0.007	0.007	0.006	-0.001	未超
	氨氮	0.0004	0.0004	0.0003	-0.0001	未超
废气	VOCs	0.755	0.319	0.035	-0.284	未超
	工业烟粉尘	0.2	0	0	0	未超

注：①原环评审批挤出产品裁切工序暂未实施；企业采用吸料至拌料机内混料，拌料采用加盖密闭，因此投料和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本项目目前颗粒物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故先行验收部分实际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

②排放增减量为实际排放量和先行验收部分核定总量差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运行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

本项目企业现状挤出设备包含挤出、成型功能，故不再进行裁切工序，故暂未设置粉尘处理设备；仅配置注塑机、挤出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氨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产生点胶、烘烤有机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废针头、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现状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未产生废针头、废胶水桶；企业暂未上破碎设备、裁切设备，故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暂未产生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始试生产，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企业车间西北侧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并设置危废标签，同时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车间西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sup>2</sup>，贮存能力满足一般固废存储需求，已做好防雨、防渗、防扬尘措施，并贴有一般固废的标识标志。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采取减震防震措施。

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的限值。

### ②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氨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③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侧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永福村居民处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废针头、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现状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未产生废针头、废胶水桶；企业暂未上破碎设备、裁切设备，故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暂未产生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始试生产，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136号”批复，确定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废水排放量 $\leq 183.6$ 吨/年，COD<sub>Cr</sub> $\leq 0.007$  t/a、NH<sub>3</sub>-N $\leq 0.0004$  t/a、VOCs $\leq 0.755$ t/a、工业烟粉尘 $\leq 0.2$  t/a。

本项目实际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0.4 t/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6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3 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leq 183.6$ 吨/年，COD<sub>Cr</sub> $\leq 0.007$  t/a、NH<sub>3</sub>-N $\leq 0.0004$  t/a）。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 VOCs 排放量为 0.035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先行验收部分总量控制要求（VOCs $\leq 0.319$ t/a）。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3、结论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盐建〔2025〕136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2410-330424-07-02-204635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元新公路望海段 630 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东经 120°55'13.444" 北纬 30°36'9.515"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			<b>环评单位</b>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b>审批文号</b>		嘉环盐建（2025）136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5 年 11 月 6 日			<b>竣工日期</b>		2025 年 12 月 23 日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5 年 12 月 23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30424MADRY3NA7G001W		
	<b>验收单位</b>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2025.12.26：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30436 件、箱包塑料配件 27960 件 2025.12.27：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 29004 件、箱包塑料配件 27480 件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177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38			<b>所占比例（%）</b>		3.2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48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29			<b>所占比例（%）</b>		6.04		
	<b>废水治理（万元）</b>		0	<b>废气治理（万元）</b>		16	<b>噪声治理（万元）</b>		3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			
<b>运营单位</b>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30424MADRY3NA7G			<b>验收时间</b>		2025.12.26~2025.12.27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CODcr		/	/	/	/	/	0.006	0.007	/	0.006	0.007	/	-0.001	
	NH <sub>3</sub> -N		/	/	/	/	/	0.0003	0.0004	/	0.0003	0.0004	/	-0.0001	
	VOCs		/	/	/	/	/	0.035	0.755	/	0.035	0.755	/	-0.72	
	颗粒物		/	/	/	/	/	0	0.2	/	0	0.2	/	-0.2	
	边角料		/	/	/	/	/	0（5.3）	0	/	0（5.3）	0	/	0（-5.3）	
	不合格品		/	/	/	/	/	0（4.6）	0	/	0（4.6）	0	/	0（-4.6）	
	一般废包装袋		/	/	/	/	/	0（0.03）	0（0.05）	/	0（0.03）	0（0.05）	/	0（-0.02）	
	废针头		/	/	/	/	/	0	0（0.002）	/	0	0（0.002）	/	0（-0.002）	
收集粉尘		/	/	/	/	/	0	0（1.6）	/	0	0（1.6）	/	0（-1.6）		

废布袋	/	/	/	/	/	0	0 (0.02)	/	0	0 (0.02)	/	0 (-0.02)
废活性炭	/	/	/	/	/	0 (8.5)	0 (8.5)	/	0 (8.5)	0 (8.5)	/	0
废油	/	/	/	/	/	0 (0.01)	0 (0.02)	/	0 (0.01)	0 (0.02)	/	0 (-0.01)
废液压油	/	/	/	/	/	0 (0.03)	0 (0.1)	/	0 (0.03)	0 (0.1)	/	0 (-0.07)
废油桶	/	/	/	/	/	0 (0.01)	0 (0.02)	/	0 (0.01)	0 (0.02)	/	0 (-0.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	/	0 (0.002)	0 (0.005)	/	0 (0.002)	0 (0.005)	/	0 (-0.003)
废胶水桶	/	/	/	/	/	0	0 (0.025)	/	0	0 (0.025)	/	0 (-0.025)
生活垃圾	/	/	/	/	/	0 (1.2)	0 (1.8)	/	0 (1.2)	0 (1.8)	/	0 (-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 修改清单